

独立董事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书面认可，并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应晓华

鲁 恬

2019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19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
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19年8月16日